

資歷架構

「能力為本」與「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資歷指引

引言

本文件闡明《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與《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即「能力為本」與「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條件。

資歷指引

2. 「能力為本」課程指培訓機構採用由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所設計的課程。這些課程的學習內容主要取材自《能力標準說明》，而學習成果亦符合《能力標準說明》所釐定的表現要求及成效標準。

3. 「能力為本」課程的特點如下：

- (a) 課程着重學習及應用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而有關知識和技能以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準；
- (b) 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的學習內容，其結構和編排均與行業所需的工作技能相關；
- (c) 教與學均在實際工作或模擬工作環境中進行；以及
- (d) 評估時着重衡量學員所達到的能力水平，確保學員符合《能力標準說明》內相關「能力單元」所載的表現要求及成效標準。

4. 「通用能力為本」課程指培訓機構採用《通用(基礎)能力說明》所設計的課程，當中涵蓋四種基礎能力，包括英文、中文、運算及資訊科技。這些課程的學習內容主要取材自《通用(基礎)能力說明》，而學習成果亦符合《通用(基礎)能力說明》所釐定的表現要求及成效標準。

指引一:課程設計

5. 「能力為本」課程的學習內容，大部分(即資歷學分總數的 60% 或 72 個資歷學分，以較低者為準)須取材自《能力標準說明》。培訓機構亦可採用《通用(基礎)能力說明》，以符合上述的比率要求，但所佔的比率不得高於課程總學分的 10%或 12 個資歷學分，以較低者為準。

6. 「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學習內容，大部分(即資歷學分總數的 60% 或 72 個資歷學分，以較低者為準)須取材自《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指引二:資歷名銜

7. 此外，教育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宣佈在資歷架構下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第一至第七級的課程(包括「能力為本」與「通用能力為本」課程)須採用符合資歷名銜計劃的名稱，方可在資歷名冊登記。下圖為資歷名銜計劃詳情：

級別	各級別可選用的資歷名銜						
7	Doctor 博士						
6	Master 碩士	Postgraduate Diploma 深造文憑	Professional Diploma 專業文憑	Advanced Diploma 高等文憑	Diploma 文憑	Certificate 證書	
5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深造證書					
4	Associate 副學士	Bachelor 學士	Higher Diploma 高級文憑	Higher Certificate 高級證書			
3		Higher Certificate 高級證書					
2							
1							Foundation Certificate 基礎證書

指引三：資歷學分

8. 所有文憑課程，不論有沒有加修飾語，均須包含 60 個資歷學分或以上。而證書課程，不論有或沒有加修飾語，均不設資歷學分限制。此外，任何資歷級別的課程，在結業級別的學習內容和成果(按學分計)須佔課程總學分的大多數。以上所述課程包括「能力為本」與「通用能力為本」課程。

9.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第一至第四級的課程(包括「能力為本」與「通用能力為本」課程)須在資歷名冊上顯示課程的資歷學分。各培訓機構稍後會獲告知有關第五至第七級課程的安排。在此之前，機構可自由選擇顯示這些課程的資歷學分與否。

評審事宜

10. 任何課程必須符合上述資歷指引的三項條件，並通過評審當局的評審程序(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除外)，包括審視課程的入學條件、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評核準則、結業水平等，方可稱為「能力為本」或「通用能力為本」課程。

「能力為本」與「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

11. 培訓機構發展及開辦通過評審的「能力為本」與「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可在資歷架構基金下申請有關的課程發展資助。詳情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